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2:00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3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2
2. 更改公司名稱.....	2-3
3. 應採取之行動.....	4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4
5. 推薦意見.....	4
6. 責任聲明.....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4月1日下午2:00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3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陳陽先生(行政總裁)
張建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鄺家賢女士
王金岭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局於2010年3月4日公佈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項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2.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由「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更改為「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標誌亦將會更改。

更改名稱之理由及條件

董事局已物色到可投資之合適投資或業務項目，以令本公司業務更多元化，並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減低因專注主要業務所涉及之單一風險為目標。本公司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可能發展之業務方向及範疇，以及本集團於可能收購中國新疆阜康市一個煤礦項目(詳見本公司於2010年3月4日刊發之公佈)後之主要業務。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iii)本公司之新名稱獲載入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公司登記冊。

假設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則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有關更改名稱證書發出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有關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亦會隨之更改。

本公司證券之現有股票之地位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股份。然而，股東(倘選擇)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票，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會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股份之中英文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3.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5至6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2010年3月8日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2:00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更改為「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使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

香港，2010年3月8日

代表董事局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